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: 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伍志旭律师、杨杰群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9:30 在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学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67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128,676,56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257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075,689,475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2876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,37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,987,09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697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,67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2,789,203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818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<云南白药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确认公司董监事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的议案》共计五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股东已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_____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杨杰群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